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飞利信

股票代码：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持股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飞利信：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公司名称：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徐旭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码：100000000036786（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710929869

股东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二、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	----	----	----

徐旭	董事长	女	中国
刘澎湃	董事	男	中国
张国臣	董事	男	中国
王志强	董事	男	中国
熊人杰	董事	男	中国
唐光明	董事	男	中国
尤象都	董事	男	中国
孙树义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王福山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沈祥荣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樊纲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刘昼	监事长	男	中国
吕红玲	监事	女	中国
吴磊	监事	男	中国
尤象都	总经理	男	中国
陈勇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李立生	督察长	男	中国

三、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

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股票价格变动，致使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飞利信的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被动超过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要求，需要在十个交易日内将投资占比进行调整。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继续减持飞利信股份的可能，并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结构产生影响。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14 年 1 月 7 日本次股份减持前，持有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60000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38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 月 8 日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0002 股，减持均价为 38.97 元。本次减持股份后，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飞利信公司股份 6280000 股，占飞利信公司股份总额的 4.9841%，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情况

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8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1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600,002 持股比例: 5.23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20,002 变动比例: 0.2540% 变动后数量: 6,280,000 变动后比例: 4.984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是 ☐ 否 ☒		

市公司股票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4 年 1 月 8 日

